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指南

第一条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规范、有序开展，防范评标中的廉政风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经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

第三条 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使用电子交易系统，通过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共享评标系统和评标过程监管等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评标场所对同一项目进行评标的活动。

第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现场分主场和副场，项目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评标现场为副场。副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五条 远程异地评标使用主场提供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第六条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且主场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的，招标人在项目评标活动开始时间10个工作日之前向市交易中心口头提出意向副场，市交易中心联系意向副场落实场地事宜。

第七条 确定副场后，在项目评标活动开始时间7个工作日之前，由招标人向市交易中心递交《远程异地评标协助函》（适用中山做主场），格式详见附件1。

第八条 市交易中心根据项目开评标时间、项目所需的软硬件等要求，做好项目场地、工作人员安排、设备设施配置以及与项目副场对接等事宜，由市交易中心向项目副场交易平台发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协助联系函》，格式详见附件2。

主场在省外或市外地市交易平台，副场在市交易中心的，主场须向副场市交易中心递交协助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函件，函件内容可参考附件3或由主场按其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第九条 项目招标代理需提前做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相关事宜预案，如：专家用餐、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方式、专家补抽及应急等，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第十条 项目开标前，市交易中心需收集副场评标地址、副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随后向副场项目联系人发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注意事项和相关资料等。

第十一条 项目开标前，需进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副场的设备调试，包括主场电子交易系统、专家签名、音视频会议系统、网络互联访问、所需设备的使用等。

第十二条 主场在市交易中心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人按照《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规定抽取专家，在市交易中心通过省专家库系统分别抽取主场评标专家和副场评标专家。

主场在省外地市交易平台，需要副场市交易中心协助抽取专家的，主场应在抽取专家开始时间至少0.5个工作日之前向副场递交《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抽取委托书》以及《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4、5。

主场在省内地市交易平台，抽取专家由招标人负责，市交易中心协助提供相关信息（如专家集中地点、特殊情况说明等）。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负责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并指导副场做好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

第十四条 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或意见分岐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的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成员进行远程在线协商讨论。

第十五条 评标中投标人按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和音视频会议系统在主、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交互。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需按照主场要求的签署方式对评标报告以及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进行签署。

第十七条 对评标专家的考核、劳务报酬的支付等原则上由主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和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由主场项目招标代理将评标项目在主、副场产生的所有评标过程资料予以备份、统一存档、管理，如主场在市交易中心的，招标代理应将副场移交的资料送市交易中心一份用以存档。招标人依法需要保存资料的，由招标代理向其提供。

第十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或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异议、投诉等处理，由主场协助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到主场复核、协助异议、投诉等处理，因客观原因专家未能参与的，由招标人征询行政监督部门意见后再确定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参与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等），应严格遵守评标管理、保密等制度要求，约束并规范主体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市如对远程异地评标制定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附件1：（适用中山做主场）

远程异地评标协助函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组织的 项目计划于XXXX年XX月XX日开标，该项目拟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主场在贵中心，计划项目评审副场是 ，项目计划评审时长约 小时。希望贵中心协助完成远程异地评标的前期准备工作。望予以支持为盼。

此函

 招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适用中山做主场）：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协助联系函

XX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X年XX月XX日，我市有一交易项目开标、评标，该项目招标人拟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希望贵中心作为远程异地评标的副场，望予以支持为盼。

此函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3（适用中山做副场，此模板供主场参考）：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协助联系函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X年X月XX日，我市有一交易项目开标、评标，该项目招标人拟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希望贵中心作为远程异地评标的副场，项目评审活动时长预估XX小时，望予以支持为盼。

此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4：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抽取

委托书

广东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有一交易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项目名称为： ，选择贵中心作为远程异地评标的副场。现我单位授权委托贵中心协助完成本项目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专家抽取工作。其执行专家抽取相关工作、文件签署，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招标单位名称及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登记表》如下：

另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流程图（适用于中山做主场）》

